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賴曉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4之犯罪日期欄、附表編號4之偵查案號欄分別補充、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在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期間，提供帳戶並將贓款轉為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，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時間間隔短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又附表編號1-3所示之罪業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

01 徒刑2年2月，故本件定刑不得逾該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4之  
02 宣告刑合併之刑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整體  
03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  
04 稱：請從輕量刑，讓受刑人可以早日返家照顧未成年幼童及  
05 父母親等語，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  
06 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 
07 要性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09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11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昭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陳映孜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